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264號

抗 告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不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聲請再審，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再字第5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移送本院。抗告人不服原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請立刻闡明具體、查證、調查、調閱所有裁定、憲法訴訟、抗告、再審、聲請林彥君迴避、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原審110年度訴字第270、320號、111年度訴字第279號、未遮掩或隱匿之文書、證據、吳淑芳結文、相關人員、文書、證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4日內令或裁定或告知或同意林彥君法官迴避、停止、依法處置、確認，勘驗民國113年5月6日、7月4日及7月31日開庭錄音、錄影檔，不應故意或一再或多次或共同違法或瀆職或違背法令或職務或不恪遵憲法或違憲或致不利益或受損害或侵害抗告人之人權或權益、利益、法益、權益、自由等語。

四、本院查：

01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02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
04 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8
05 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
06 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07 (二)經查，抗告人對本院所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自應專屬
08 本院管轄。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不服本院原確定裁定而聲
09 請再審，乃專屬本院管轄，而依職權裁定移送本院，依據前
10 開規定，並無違誤。抗告人以無關管轄之理由提起抗告，難
11 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13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7 法官 王 俊 雄

18 法官 鍾 啟 煒

19 法官 林 秀 圓

20 法官 陳 文 燦

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章 舒 涵